

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關於完善步行系統及推進無障礙出行建設

近年特區政府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建設，在公共工程全面引入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並於《2026至2035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中提出推進無障礙立法、打造新城A區無障礙示範社區、發展無障礙地圖，以及引入室內導盲機械人等措施，反映政府正逐步由設施改善邁向制度建設，方向值得肯定。

隨著本澳人口老齡化加快，以及社會對共融城市建設的要求日益提高，無障礙環境已不再只是服務殘疾人士的配套，而是涵蓋長者、嬰兒車家庭、傷病康復人士及行動不便居民等不同群體的基本出行需要。尤其新城A區正朝着無障礙示範社區方向發展，如何將相關理念延伸至舊區更新、公共交通接駁及社區設施建設，並透過立法建立更完善及具約束力的制度保障，值得社會進一步關注。

另一方面，近年亞洲多個地區均積極推進無障礙法制建設，例如中國內地已實施《無障礙環境建設法》，日本進一步強化合理便利義務，新加坡則以「通用設計（Universal Design）」理念打造無縫接軌的公共空間及交通系統，相關經驗均值得澳門借鑑參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時市民運動公園、輕軌網絡、筷子基北灣行人天橋等大型項目正陸續推進，當局未來會否以整體步行系統規劃角度出發，同步完善周邊步行網絡及無障礙銜接，並逐步檢視北區、中區等傳統社區，以及巴坡沙大馬路一帶舊式行人天橋欠缺升降機等問題，透過人車分隔、步行優化及設施更新，提升行人安全及出行便利？

二、針對長者、輪椅使用者、嬰兒車家庭及行動不便人士的出行需要，當局未來在推進無障礙環境立法工作時，會否在現有《澳門特區無障礙

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的基礎下，進一步參考新加坡、日本及內地等地區經驗，引入「通用設計（Universal Design）」理念，建立更具約束力及系統性的無障礙建設標準，並涵蓋道路、公共設施、交通樞紐及步行系統等範疇，以打造更安全、便捷及共融的城市環境？